

安徽佑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挂牌公司名称：安徽佑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佑赛科技

股票代码：871127

收购人名称：瞿洪桂、云泽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地锦路7号院5号楼5层502、503房间

二零一九年八月

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收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依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在安徽佑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本次收购发生前，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安徽佑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收购人将依法履行本次收购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收购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安徽佑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1
声明	2
第一节 收购人介绍	5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5
二、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6
三、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 年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民 事诉讼和仲裁情况.....	7
四、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7
五、收购人资格说明及声明.....	8
第二节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财务会计资料.....	9
一、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	9
二、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	10
三、本次收购方式、收购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10
四、在本次交易事实发生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 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12
五、本次收购的批准及履行的相关程序.....	12
六、本次收购涉及的相关协议及其主要内容.....	12
第四节 本次收购的目的和后续计划.....	12
一、本次收购目的.....	12
二、本次收购后续计划.....	12
第五节 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前 24 个月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13
第六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13
一、对公众公司影响和风险.....	13
二、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13
三、关联交易情况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13
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15
第七节 收购人做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16
一、收购人瞿洪桂及其一致行动人云泽投资公开承诺.....	17
二、云泽投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或主要负责人）人员公开承诺.....	18
三、收购人及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18
第八节 其他重要事项.....	19
一、收购人财务顾问.....	19
二、收购人法律顾问.....	19
三、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19
第九节 其他重要事项.....	20
第十节 备查文件	20
一、备查文件目录.....	20
二、查阅地点.....	20
收购人声明	21
财务顾问声明	22
律师事务所声明	23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被收购公司、挂牌公司、佑赛科技	指	安徽佑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收购方	指	瞿洪桂及其一致行动人云泽投资
云泽投资	指	云泽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系瞿洪桂的一致行动人）
鑫诚科技		鑫诚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原实际控制人束龙胜的一致行动人）
中电兴发、上市公司	指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佑赛科技系其控股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收购	指	瞿洪桂及其一致行动人云泽投资通过增持中电兴发股份间接对佑赛科技进行的收购
本报告书、收购报告书	指	就本次收购而编写的《安徽佑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注：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收购人介绍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姓名	瞿洪桂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51010219650127****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八宝庄 9 楼***号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八宝庄 9 楼***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永久居住权	否

企业名称	云泽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8 月 31 日
注册地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 6865 号金融贸易中心北区 1-1-1901-2
法定代表人	瞿洪桂
注册资本	10001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8MA05KUPH05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期限	50 年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地锦路 7 号院 5 号楼 5 层 502、503 房间
主要股东或发起人	瞿洪桂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684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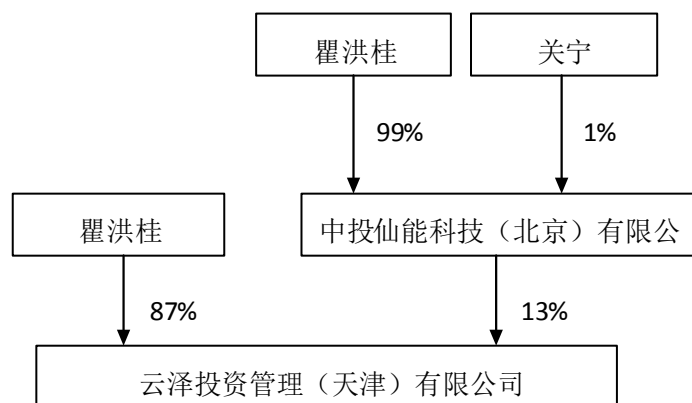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云泽投资旗下云泽投资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简称“云泽投资私募基金 1 号”）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基金投资者姓名/名称	认购份额（万份）	认购比例（%）
1	瞿洪桂	7,376.83	76.96
2	云泽投资	2,008.03	20.95

3	秦小英	100.00	1.04
4	韦俊	100.10	1.04
合计		9,584.96	100.00

云泽投资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于 2018 年 10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备案编码：SEM182。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瞿洪桂先生直接持有云泽投资 87% 股权，瞿洪桂先生及其配偶关宁通过中投仙能科技(北京)有限公司间接持有云泽投资 13% 的股权，合计控制云泽投资 100% 的股权，云泽投资的股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瞿洪桂先生直接持有上市公司中电兴发 127,394,32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18.42%，通过云泽投资发行的云泽投资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16,240,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2.35%，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143,634,32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20.77%，上市公司持有佑赛科技 68.00% 的股份。瞿洪桂先生与云泽投资为一致行动人。

二、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之一云泽投资的控股股东为瞿洪桂，瞿洪桂先生直接持有云泽投资 87% 股权，瞿洪桂先生及其配偶关宁通过中投仙能科技(北京)有限公司间接持有云泽投资 13% 的股权，合计控制云泽投资 100% 的股权；瞿洪桂先生同时担任云泽投资的执行董事和法定代表人，对云泽投资股东会的表决、高管的任免、经营管理、组织运作及公司发展战略施加决定性影响，因此，云泽投资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瞿洪桂先生，瞿洪桂先生的情况详见本收购报告书之“第一节 收购人介绍”之“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三、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 年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和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最近 2 年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纠纷情况，且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机关处罚之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云泽投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职务
瞿洪桂	男	中国	北京市海淀区八宝庄 9 楼 ***号	无	法定代表人、 执行董事
张志	男	中国	北京市海淀区世纪城蓝 靛厂西路金夕园 4 号楼 ***号	无	经理
曾滢	女	中国	北京市海淀区碧森里小 区 5 号楼*	无	监事

收购人云泽投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 年均不存在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和仲裁情况。

四、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截至报告书签署日，云泽投资不存在控制其他核心企业或关联企业的情况。

除持有中电兴发外，瞿洪桂先生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中投仙能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1,500.00	99.33%	投资管理(未实际经营,拥有北京的一层办公楼,目前处于出租状态)
2	北海中电兴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	97.50%	商业、工业地产投资;物业管理
3	云觉信息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8,750.00	84.23%	互联网、移动通信技术开发(未实际经营,拥有苏州一处厂房,目前处于出租状态)
4	大咖互联(北京)技术有限公司	5,000.00	68.00%	个人智能穿戴设备的设计、研发、销售
5	雅觉信息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1,000.00	85.00%	尚未实际开展业务,已注销
6	云泽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10,001.00	87.00%	投资管理

7	中科微机电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5,265.30	41.00%	元器件生产外包服务
8	中投仙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3,000.00	23.00%	锂电池应用技术研发；电动汽车关键零部件的设计、研发、销售

五、收购人资格说明及声明

1、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由于本次收购属于间接收购，瞿洪桂及其一致行动人云泽投资不适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的规定。瞿洪桂及其一致行动人云泽投资承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截至目前，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最近2年没有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2、收购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股转系统公告[2016]94号），收购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其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形，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在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领域未受到过任何行政处罚或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未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领域的严重失信者名单；不存在关于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的不良信用记录。同时，根据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等官方网站的查询结果，收购人截至本收购报告书出具之日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综上，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

购佑赛科技的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收购佑赛科技的主体资格。

第二节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财务会计资料

收购人之一云泽投资的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2016年8月31日云泽投资成立，2017年财务报表经过北京中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中廉审字[2018]第008号审计报告，审计意见类型为标准无保留意见；2018年财务报表经过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利安达审字【2019】京A2340号审计报告，审计意见类型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公司前两年采用的会计制度和主要会计政策与最近一年保持一致，2019年1-3月的财务数据未经过审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云泽投资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03.30/ 2019年1季度	2018.12.31/2018年度	2017.12.31/2017年度
资产总额	30,222,917.08	29,833,564.34	1,445.47
负债总额	159,090.12	109,755.39	2,000.00
净资产	30,063,826.96	29,723,808.95	-554.53
营业收入	570,783.18	327,354.02	-
净利润	340,018.01	-275,636.52	-554.5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3%	-0.93%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3%	-0.93%	-
资产负债率	0.53%	0.37%	138.36%

第三节 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

本次收购完成前，中电兴发持有佑赛科技68.00%的股份，中电兴发为佑赛科技的控股股东，瞿洪桂先生持有中电兴发18.42%的股份，束龙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中电兴发19.81%的股份，束龙胜为中电兴发第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束龙胜为佑赛科技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2019年1月25日，云泽投资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累计通过大宗交易系统增持中电兴发1,308万股，增持金额8,044.20万元，瞿洪桂先生及其一致行

动人云泽投资持有上市公司中电兴发股份合计达到 20.31%，为中电兴发的第一大股东。2019 年 1 月 8 日，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控股股东瞿洪桂先生推荐，并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瞿洪桂、束龙胜、汪宇、郭晨、周超、何利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于 2019 年 1 月 25 日召开了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瞿洪桂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瞿洪桂先生成为中电兴发的实际控制人，由于中电兴发持有佑赛科技 68% 的股份，进而导致公众公司佑赛科技实际控制人变更，本次收购不涉及公众公司佑赛科技的股权结构变动。

本次收购完成后，佑赛科技的控股股东仍为中电兴发，但实际控制人由束龙胜变更为瞿洪桂。

本次收购后，收购人控制公众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票名称	权益变动方式	种类	数量（股）	比例	股份性质	控制日期	持股方式
佑赛科技 871127	间接收购	普通股	20,400,000	68.00%	截至本报告 出具日，全 部为无限售 流通股	2019年1月 25日	通过中电兴 发间接持有

二、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收购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瞿洪桂及其一致行动人云泽投资出具了承诺：“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持有的非上市公众公司股票，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间接持有佑赛科技的股票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予转让，在公众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除此之外，收购人未在收购标的上设定其他权利及其他安排，未在收购价款之外作出其他补偿安排。”

三、本次收购方式、收购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本次收购系因瞿洪桂及其一致行动人云泽投资增持上市公司中电兴发股份，瞿洪桂间接成为佑赛科技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收购方式、资金来源和支付方式与瞿洪桂及其一致行动人收购上市公司中电兴发相同。

（一）收购的方式

中电兴发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 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2）：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价值的认同，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瞿洪桂先生通过其实际控制的云泽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泽投资公司”）发行的云泽投资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云泽投资 1 号基金”）自公告之日起六个月内，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增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 2.36%的股份。2018 年 12 月 22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计划增持股份的进展公告》；2018 年 12 月 25 日披露了《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截至 2019 年 1 月 25 日，瞿洪桂及其控制的云泽投资合计持有公司 140,474,324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20.31%，为公司第一大股东。2019 年 1 月 8 日，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控股股东瞿洪桂先生推荐，并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瞿洪桂、束龙胜、汪宇、郭晨、周超、何利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2019 年 1 月 25 日，召开了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瞿洪桂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瞿洪桂先生。

本次收购的实质为佑赛科技间接控股股东层面的股权变动，并不涉及公众公司股份的直接转让。

（二）本次收购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本次收购的实质为佑赛科技控股股东层面的股权变动，系云泽投资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大宗交易系统累计增持中电兴发 1,308 万股，增持金额 8,044.20 万元，瞿洪桂及其一致行动人从而成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并改组上市公司董事会，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间接实现对佑赛科技的控制，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所支付的资金全部来源于收购人自筹资金。上述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违规来源于挂牌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通过与挂牌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其他交易方式获得任何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收购人对于资金来源作出声明：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支付方式为现金。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正当：不存在收购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本次收购的挂牌公司或其关联方的情况；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权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

四、在本次交易事实发生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收购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在本次交易事实发生日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众公司佑赛科技的股票的情况。

五、本次收购的批准及履行的相关程序

本次收购系收购人通过大宗交易系统增持上市公司股份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而间接实现对佑赛科技的控制，云泽投资私募基金 1 号通过大宗系统增持中电兴发股份按照私募基金管理规则从事相关股票购买事宜，不涉及收购的相关批准和需要履行的程序。

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六、本次收购涉及的相关协议及其主要内容

本次收购系收购人通过大宗交易系统增持上市公司股份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而间接实现对佑赛科技的控制，不涉及收购的相关协议。

第四节 本次收购的目的和后续计划

一、本次收购目的

本次收购系收购人通过大宗交易系统增持上市公司股份取得上市公司中电兴发控制权而间接实现对佑赛科技的控制，通过本次收购，收购人瞿洪桂先生成为佑赛科技的实际控制人，收购人拟通过本次收购加强对公司的管理和控制，未来公众公司将在规范运作的前提下，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平台，将资本和产业相结合，做大做强，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

二、本次收购后续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暂无改变公司经营、调整公司组织结构、修改公司章程、处置公司资产、对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调整的计划。

如果根据实际情况或者公司业务开展的需要,收购人需要对公司前述事项进行修改、调整或者处置,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股转系统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节 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前 24 个月与公众公司 发生交易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瞿洪桂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云泽投资未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收购人关联方除中电兴发与公众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外,其他关联方未与公众公司发生关联交易,中电兴发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详见佑赛科技披露的年报。

第六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对公众公司影响和风险

本次收购为间接收购,收购人没有对公司现有业务、资产、人员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因此,本次收购对公司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或重大风险。

瞿洪桂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将从增强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改善资产质量出发,可能会根据公众公司实际需求进行相应业务、资产、人员的调整。同时,可能在资金和业务上对公司提供一定的支持。

二、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将来产生同业竞争,实际控制人瞿洪桂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云泽投资出具了承诺,除上市公司中电兴发体系外,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挂牌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或间接拥有与挂牌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的权益,在该等经济实体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该等经济实体中担任核心技术人员。

三、关联交易情况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截至本收购交易日前 24 个月内,瞿洪桂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云泽投资未发生关联交易,瞿洪桂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云泽投资以及云泽投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出具承诺,主要内容为:

“1、截至本次交易事实发生日前 24 个月内，除上市公司中电兴发外（上市公司中电兴发与佑赛科技的关联交易详见佑赛科技年报披露），本人/本公司的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与安徽佑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发生交易。

2、本人/在本公司实现对公众公司的控制后，将采取措施尽量减少或避免本公司、本公司关联方与公众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据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和披露义务，并按照等价有偿、公平互利原则，依法签订交易合同，参照市场同行的标准，公允确定关联交易价格。

3、本人/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众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通过向公众公司借款或由公司提供担保、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各种原因侵占公众公司的资金；不利用股东地位谋求与公众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优于其他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4、本人/本公司与公众公司主要负责人未就未来任职安排达成任何协议或默契。

本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为规范与佑赛科技之间的关联交易，瞿洪桂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云泽投资以云泽投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出具承诺，主要内容为：

“本人/本公司将尽量减少并规范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众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众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在股东大会对前述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本人/本公司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配合公众公司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提高关联交易的决策透明度和信息披露质量，促进定价公允性；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关联方将遵循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按如下定价原则与公众公司进行交易：

（1）有可比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优先参考该等公允、合理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2) 没有前述标准时，应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的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3) 既无可比的市场价格又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应依据提供服务的实际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确定收费标准。

本次收购完成后，本人/本公司作为公众公司的股东期间，不利用股东地位谋求与公众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不利用股东地位谋求公众公司及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关联方优于市场第三方的利益；

本人/本公司作为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期间，不会利用股东地位损害公众公司及公众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本公司作为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期间，不会发生占用或转移公众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

本人/本公司保证上述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且本人/本公司作为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本人/本公司承担因此给公众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瞿洪桂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的要求，对公众公司实施规范管理，合法合规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并具体承诺如下：

（一）人员独立

1、保证佑赛科技的生产经营与行政管理（包括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2、保证佑赛科技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性，不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及其关联方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它职务及领薪；佑赛科技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保证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提名出任佑赛科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都通过合法的程序进行，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不干预公众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

（二）资产独立

1、保证佑赛科技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其资产全部能处于佑赛科技的控制之下，并为佑赛科技独立拥有和运营。

2、确保佑赛科技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产权关系明确，佑赛科技对所属资产拥有完整的所有权，确保佑赛科技资产的独立完整。

3、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本次交易前没有、交易完成后也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佑赛科技的资金、资产。

（三）财务独立

1、保证佑赛科技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保证佑赛科技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3、保证佑赛科技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共用一个银行账户。

4、保证佑赛科技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

5、保证佑赛科技依法独立纳税。

（四）机构独立

1、保证佑赛科技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并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保证佑赛科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3、保证佑赛科技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得有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1、保证佑赛科技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保证佑赛科技的业务应当独立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得有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第七节 收购人做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一、收购人瞿洪桂及其一致行动人云泽投资公开承诺

收购人瞿洪桂及其一致行动人云泽投资就诚信事项出具承诺函，郑重承诺并保证不存在以下情形：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截至目前，本人/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最近2年没有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收购人瞿洪桂及其一致行动人云泽投资就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事项的承诺，确认将保证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不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运营。关于独立性的承诺参见本报告书“第六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之“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收购人瞿洪桂及其一致行动人云泽投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参见本报告书“第三节 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之“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

收购人瞿洪桂及其一致行动人云泽投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参见本报告书“第六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之“二、同业竞争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收购人瞿洪桂及其一致行动人云泽投资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参见本报告书“第六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之“三、关联交易情况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另外，瞿洪桂及其一致行动人云泽投资出具了关于收购后不向佑赛科技注入金融资产和房地产开发相关资产的承诺，具体如下：“本人作为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一致行动人云泽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不将私募及其他金融类企业或资产注入公众公司，不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开展金融类业务，不利用公众公司为相关关联方提供任何财务资助。后续将根据公众公司的经营情况，

在监管规定的范围内，开展相关业务或选择优质资产注入公众公司。上述金融类企业或金融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企业或相关资产：1、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中国保监会监管并持有相应监管部门颁发的《金融许可证》等证牌的企业；2、私募基金管理机构；3、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4、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或资产。”

另外，还承诺不将经营房地产开发业务的资产注入公众公司，不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开展房地产开发业务，不利用公众公司为相关关联方提供任何财务资助。

二、云泽投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或主要负责人）人员公开承诺

云泽投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参见本报告书“第六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之“二、同业竞争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云泽投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参见本报告书“第六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之“三、关联交易情况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三、收购人及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一）收购人承诺如下：

“1、收购人将依法履行本次收购事宜之收购报告书及法律意见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收购人将在公众公司的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众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因未履行本次收购事宜之收购报告书及法律意见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公众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收购人将向公众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云泽投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本人将依法履行本次收购事宜之收购报告书及法律意见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众公司的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众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因未履行本次收购事宜之收购报告书及法律意见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公众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众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收购人财务顾问

名称：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晓峰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 1619 号南昌国际金融大厦 A 栋 41 层

项目负责人：熊岳广

项目组成员：罗时道

电话：010-59562506

传真：010-59562531

二、收购人法律顾问

名称：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罗会远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甲 14 号广播大厦 17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甲 14 号广播大厦 13、17 层

电话：010-65219696

传真：010-88381869

经办律师：王亭亭、童子骞

三、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本次收购的相关中介机构与收购人、佑赛科技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第九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十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一) 收购人的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 与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活动有关的交易记录的文件；
- (三) 收购人云泽投资 2017 年-2019 年 3 月的财务报告或审计报告；
- (四) 收购人针对本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出具的相关承诺；
- (五) 财务顾问报告；
- (六) 法律意见书（收购人）；
- (七) 法律意见书（被收购人）；
- (八)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依法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查阅地点

上述备查文件已备置于公众公司办公地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1、公众公司联系方式如下：

名称：安徽佑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芜湖市九华北路 118 号

电话：0553-5772728

传真：0553-2309618

2、投资者可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收购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的一致行动人云泽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瞿洪桂

瞿洪桂

云泽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盖章）



2019年 8月 13日

财务顾问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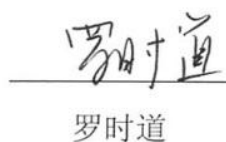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王晓峰

财务顾问主办人:


熊岳广


罗时道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王亭亭



童子骞

机构负责人（签名）：



罗会远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2019年8月13日

